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渐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弘焱因公出差缺席，委托董事谢新宇代为表决。

董事肖国庆因公出差缺席，委托董事蒋晓弟代为表决。

董事金晓秋因公出差缺席，委托董事余静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行政、人事、财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管理的完善，公司组织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行政、人事、财务三大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